



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第17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第17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琨富	67.08.31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環球商專	1、日統客運經理 2、新莊社區荊桐巡守隊大隊長 3、雲林縣第十七屆議員 4、荊桐消防分隊義消顧問	一、整治新虎尾溪，聯結五百甲圳，開建荊桐各村落的綠色長廊大道，發揮經濟效益及親水觀光、灌溉防洪、休閒運動功能。 二、以台一丁及雲51線為主軸，打通荊桐通往斗六任督二脈，建造雙軸路線，以利鄉政發展，促進地方繁榮。 三、全力招商，擴展大將及麻園工業區，增進鄉民就業機會，規劃大美區為休閒農業特區，增進農民收益，擴編社區發展人力，完成農村再生計畫。 四、活力行銷本鄉蒜頭、楊桃、蔬菜、稻米四大農特產，極力解決土地活化、農產設施經費、優秀農經人才培育及加強推廣行銷工作。 五、全力營造小學營養午餐免費、女生滿十二歲免費施打子宮頸疫苗、65歲以上老人重陽節敬老金加倍、老農保險免費。 六、關懷弱勢族群，照顧低收入戶，提升獨居老人社區照護及社會救助服務，重視婦女權益及協助學習專業技能，建立祥和社會。 七、加強治安維護，各村偏僻地區協請警方加強巡邏、掃除治安死角，普遍裝設路燈照明設備及監視器；各街道落實路平專案，確保行的安全及鄉民安居樂業。 八、活絡荊桐鄉各村社區功能，加強綠化美化公園，提供休閒運動場所，滿足鄉親食、衣、住、行育樂需求，建設荊桐鄉為雲林縣模範鄉。
2		廖秋蓉	54.09.12	女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一、饒平國民小學 二、私立正心中學 三、國立斗六家商	一、荊桐鄉民代表會第17、18、19屆代表。 二、雲林縣婦女保護會常務理事。 三、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理事。 四、雲林縣保母制度委員會委員。 五、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委員。	一、爭取提高「敦親睦鄰」的補助金額，並將專款多元化應用，除了道路及公共設施之外，針對鄉內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學童營養午餐，視財源予以補助。 二、設置荊桐鄉農業文化展覽館，提供農特產品展售、藝文展示空間，吸引觀光人潮，並定期舉辦農產特色活動，積極推動優質農產品。 三、鼓勵各社區發展協會發揮其功能，增進民眾的情誼及團結，鄉公所須配有專業人才專職輔導各社區。 四、鄉內各主要道路及特殊路段，爭取經費配合警政單位，全面設置監視器，以提昇民眾的安全。 五、恢復辦理全鄉鄉民意外保險，給鄉民多一份安心的保障。 六、爭取各校大學生於寒暑假下鄉，為鄉內各國中小學生研習課業及擴展各項學習，減輕家長負擔及拉近城鄉差距。 七、充分利用校園空間，推動校園空間社區化，增進學校與學區社區居民的互動。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366	荊桐村活動中心	荊桐村和平路41巷45號	荊桐村1至14鄰
367	荊桐國小C102(自然教室一)	荊桐村中正路147號	荊桐村15至29鄰
368	鳳儀宮	荊桐村南安路36號	荊桐村30至41鄰
369	甘厝村活動中心	甘厝村甘厝75號	甘厝村
370	甘西村活動中心	甘西村甘西51號	甘西村
371	興桐村(振興)活動中心	興桐村振興58號	興桐村1至12鄰
372	興桐村(新莊)活動中心	興桐村新莊57號	興桐村13至24鄰
373	義和村活動中心	義和村三和80號	義和村
374	埔子村活動中心	埔子村埔子23號	埔子村1至10鄰
375	埔子村辦公處	埔子村埔子61號	埔子村11至21鄰
376	大美村活動中心	大美村大美53-1號	大美村1至11鄰23、24鄰
377	大美村(溪美)活動中心	大美村溪美49-29號	大美村12至22鄰
378	埔尾村活動中心	埔尾村油車72號	埔尾村
379	興貴村(興北)活動中心	興貴村興北101-1號	興貴村1至12鄰
380	興貴村(興南)活動中心	興貴村興南1-1號	興貴村13至24鄰
381	饒平村活動中心	饒平村饒平路73巷16-1號	饒平村
382	四合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四合村后埔44-2號	四合村1至12鄰
383	四合村長壽俱樂部	四合村后埔96-1號	四合村13至19鄰
384	麻園村活動中心	麻園村榮貴18-22號	麻園村
385	五華村活動中心	五華村湖內27-1號	五華村
386	六合村老人會館	六合村新莊30-1號	六合村1至12鄰
387	東興活動中心	六合村東興24-1號	六合村13至18鄰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圖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二人以上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圈後加以塗改者。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雲林縣荊桐鄉第17屆鄉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11月22日	上午9時	雲林縣荊桐鄉饒平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請詳閱『臺灣省雲林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公報』

附註：反賄選宣導



幸福 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

檢舉獎金最高一千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最高五百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最高三百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里)長候選人最高五十元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

臺灣省雲林縣地方檢察署 反賄選 最高獎金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電話：05-6329183